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31楼B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孔彤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林良森、张永北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提名孔彤、林良森、陈冠宏、尤文丰、孔博昉、张伟、王羚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34）、《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3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39）、《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4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4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37）、《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38）、《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4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42）、《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4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以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总额（含已经授信、尚未使用的额度，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本数）。在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连续、循环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拟根据银行机构的要求，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上述授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 2024 年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孔彤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审批或办理公司具体融资业务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